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塞力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9日
- 赎回价格：101.906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10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3日

2026年4月3日收市后，“塞力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9日

截至2026年4月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9日（“塞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4月9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塞力转债”将自2026年4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因“塞力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所持可转债如未在规定时限内按照12.00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将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9068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塞力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塞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塞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15.60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塞力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塞力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塞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塞力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塞力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塞力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

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塞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15.60元/股），已满足“塞力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塞力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906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5年8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4月1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32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3.00\%\times 232/365=1.9068$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9068=101.906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塞力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塞力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塞力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10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塞力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2026年4月3日收市后，“塞力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4月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9日（“塞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4月9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4月10日起，公司的“塞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9068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5255元（税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9068元人民币（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众和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906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2026年4月3日收市后，“塞力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4月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9日（“塞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4月9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塞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塞力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塞力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906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塞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塞力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塞力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塞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3386020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8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	5,000万元	120,125.92万元（不含本次）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85,453.0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7.0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江苏博敏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支行（以下简称“邮政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自2026年4月7日至2027年4月6日，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前述授信额度内为江苏博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26年4月7日与邮政银行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22.50亿元新增的担保额度（其中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8.50亿元，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和2025年5月24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6）。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江苏博敏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0,125.92万元；本次担保后，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可为江苏博敏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8,500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徐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5766734358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8日		
注册地	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圣路9号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高端印制电路板（高多层PCB板、任意阶HDI、刚柔F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RFID天线、SIP一体化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8,633.66	303,784.24
	负债总额	187,361.04	213,331.37
	资产净额	91,272.62	90,452.87
	营业收入	104,084.04	119,038.00
	净利润	819.75	-5,135.2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它款项；

债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应当由保证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指债权人可向保证人主张权利的期间，也是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同时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85,453.06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01%（不含本次担保）。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136,878.8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备注：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6-003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部分案件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康尼机电”）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送达的2名机构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二审《民事判决书》【（2025）苏民终813号】及【（2025）苏民终1022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1年7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54号】认定：公司于2017年底并购的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在2015年至2017年存在虚增收入、利润等财务造假行为，导致康尼机电2017年披露的《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因上述事项，共有17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了投资者索赔诉讼。

二、一审民事判决情况

2025年7月，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该2名机构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3)苏01民初2814号】及【（2023）苏01民初169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1、【(2023)苏01民初2814号】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康尼机电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损失23,512,709.22元；

（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2023）苏01民初1696号】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康尼机电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损失24,288,642.30元；

（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三、二审民事判决情况

针对上述2起判决，康尼机电向江苏高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为：（1）请求撤销南京中院一审《民事判决书》【(2023)苏01民初2814号】及【（2023）苏01民初1696号】，依法驳回2位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2）请求判决2名被上诉人承担一审、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

现二审均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江苏高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2起判决均为终审判决。公司需承担赔偿损失、一审及二审案件受理费合计金额4,838.45万元，公司将按判决履行对上述2名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2、针对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公司前期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判决履行完毕对9名普通投资者的赔偿义务，合计赔偿损失金额为139.48万元，剩余6名投资者索赔诉讼正在二审程序中。后续，公司将积极跟进剩余6名二审涉诉案件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投资者索赔事宜，依法承担社会责任，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本次公告涉及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除已送达起诉材料的17件案件外，公司对法院已受理但尚未立案的其他普通投资者的索赔，均已合理预提损失，其中，针对同意和解的普通投资者，公司已支付完成部分投资者损失的赔付。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7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3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wUwQRKANO0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曾而斌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国勇先生

董事会秘书：黄甜甜女士

独立董事：翁国雄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wUwQRKANO0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3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甜甜

电话：0591-88086357

邮箱：ir@fz-hight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21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6日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4,5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理财期限：90天，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14,539.88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浙商CDs2503391（可转让）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14,500	2026/1/6	2026/4/6	1.10%	14,500	39.88

二、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使用的理财额度55,500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14,500万元，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销售合同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累计新签销售合同额人民币约74.12亿元，较2025年同期增长5.10%，全部为材料订单。其中合同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以上或钢结构加工量1万吨以上的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亿元)	加工量(吨)	合同类型	备注
上海***建设项目	0.66	13,732	包工包料	
***光伏示范项目	1.08	15,000	包工包料	
***芯电产业园项目	0.76	15,750	包工包料	
合肥***芯电产业园项目	0.50	11,000	包工包料	
***年产换电站、注液机、模组组装生产线项目	0.70	14,800	包工包料	
***光伏示范项目	0.72	10,000	包工包料	
***有限公司分段车间钢结构项目	1.60	30,979	包工包料	
***云数据中心一期项目	0.55	10,010	包工包料	
***公司绿色高端装备制造配套项目	1.57	30,728	包工包料	
***公司金塘新材料项目	1.16	21,120	包工包料	
***时代新能源电池产业基地续建项目	0.49	10,996	包工包料	
***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	1.06	21,849	包工包料	
***三期乙烯项目	1.91	35,000	包工包料	
***公司分段车间钢结构工程项目	1.59	30,979	包工包料	
***公司-振兴工厂3#曲面分段车间项目	1.91	37,353	包工包料	
***公司振兴工厂4#曲面分段车间项目	1.58	35,000	包工包料	
***绿色高端装备制造配套项目	1.98	37,500	包工包料	
***电气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	0.75	12,650	包工包料	
***精品绿钢项目钢结构制作项目	0.56	10,782	包工包料	
***南风新能源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	1.06	23,000	包工包料	
雄安***总部项目	0.80	14,762	包工包料	
***医科大学第二医院项目	0.80	15,473	包工包料	
绿色高端装备制造配套项目	1.56	30,082	包工包料	
***昆明长水机场基地扩建项目	0.57	11,100	包工包料	
***动力电池项目	1.27	27,267	包工包料	
***新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	0.89	18,000	包工包料	
***时代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0.80	16,632	包工包料	
***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0.74	15,192	包工包料	
***县芯电产业园(二期)项目	0.63	13,363	包工包料	
***公司高端船用项目	1.12	21,189	包工包料	

二、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钢结构产品产量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钢结构产品产量约120.38万吨，较2025年同期增长14.75%。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并再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现将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闲置资金管理概况

1、本次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收益金额（万元）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SDGA260005Z）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的募集资金	2026/1/7	2026/3/31	11,500.00	49.42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SDGA260004Z）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的募集资金	2026/1/7	2026/3/31	10,000.00	45.02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的募集资金	2026/1/6	2026/3/31	10,500.00	48.33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的募集资金	2026/3/11	2026/3/27	4,900.00	5.52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的募集资金	2026/3/11	2026/3/31	8,000.00	8.33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的募集资金	2026/3/12	2026/3/31	5,100.00	1.06
合计					50,000.00	157.69

2、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天）	资金来源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	2026/4/7	2026/6/30	0.60%-1.96%	84	闲置的募集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00.00	2026/4/7	2026/6/30	0.60%-1.96%	84	闲置的募集资金
合计					23,500.00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23,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利率	期限（天）	资金来源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6/4/7	2026/6/30	0.60%-1.96%	84	闲置的募集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500.00	2026/4/7	2026/6/30	0.60%-1.96%	84	闲置的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共同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分别于2026年1月6日通过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开户行：江苏银行无锡振华支行，账号：23310188000138851）购买了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于2026年2月1日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信银行无锡分行，账号：8110501013902208903），购买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前述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近日，公司已按期赎回前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3,000万元，并获得利息收益44.34万元，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江苏银行无锡振华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6年第1期3个月E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6/1/7	2026/4/7	1.727%	3,000.00	12.78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7638期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6/2/1	2026/4/6	1.800%	10,000.00	31.56
合计			13,000.00				13,000.00	44.34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6-009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田	副总经理	2026/4/7	2027/6/13	工作调整	是	项目专员	否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田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田先生在任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杜菁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杜菁女士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附：杜菁女士简历

杜菁，女，1981年出生，大学学历，执业药师、副研究员。曾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质量部副部长、创新发展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北京同仁堂研究院副院长，北京市中药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副所长。现任北京中研同仁堂医药研发有限公司董事。拟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15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wHnIBtmY8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0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04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 滕步彬先生、董事会秘书 滕步相先生、财务总监 朱建先生、独立董事 姜晏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wHnIBtmY8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15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文庆

电话：0579-82366698

传真：0579-82366698

邮箱：zxzquan@fiber-produc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08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连云港皓宏智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8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9.0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阳宏业”）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108752161931Y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连云港皓宏智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皓宏智业”）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108327133091L □ 不适用

说明：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天阳宏业、皓宏智业因受同一控制人欧阳建平控制，因此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天阳宏业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相关事项的告知函》。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3日，天阳宏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75,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

本次权益变动后，天阳宏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皓宏智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5,960,000股变动至6,835,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86%增加至9.01%，权益变动触及1%整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3.0000	7.69	670.5098	8.84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4/2-2026/4/3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借款 □ 其他：____（请注明）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连云港皓宏智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	0.17	13.0000	0.17	/	/	/
合计	596.0000	7.86	683.5098	9.01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4、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的执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为申请执行人。
- 案由：合同纠纷。
- 涉案的金额：公司申请执行技术服务费、违约金、律师费、利息等金额合计16,550,920.93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在此仲裁案件中为申请执行人，因仲裁事项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执行情况为准。

一、仲裁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土默特右旗曼巧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巧沟矿业”）签署的《技术服务协议》纠纷一事，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公司为申请人，被申请人分别为曼巧沟矿业（第一被申请人）、任大凯（第二被申请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裁决情况

仲裁委员会于2025年7月4日出具《裁决书》〔2025〕中国贸仲沪裁字第0615号，裁决结果如下：

（一）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技术服务费人民币14,500,000元；

（二）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500,000元；

（三）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律师费人民币229,800元；

（四）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担保费人民币12,983.84元；

（五）第二被申请人对上述第（一）至（四）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七）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204,442元，全部由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已与申请人缴纳的等额仲裁预付金全额冲抵，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偿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人民币204,442元。

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和（七）裁决项下应付款项，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20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仲裁事项的执行进展情况

公司已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包头中院”）申请对曼巧沟矿业执行《裁决书》〔2025〕中国贸仲沪裁字第0615号裁决结果及对应利息。包头中院于2026年4月3日发布《查封公告》（2025）内02执823号，查封结果如下：

包头中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土默特右旗曼巧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右旗九峰山风景区曼巧沟煤矿约6.8万吨（准确数量以后期评估为准）已开采煤炭。任何人未经包头中院许可不得对该财产占有、处分或者实施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阻挠、妨碍执行工作的，包头中院将依法对其采取罚款及司法拘留措施；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包头中院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另外，包头中院拟于近期对上述已查封煤炭启动评估、拍卖等处置程序。为维护相关债权人合法权益，确保执行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凡对上述已查封煤炭享有担保物权或其他优先权的相关权利人或在包头中院查封上述煤炭前（即2026年2月2日前）已采取查封措施的其他法院，请于本查封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包头中院提交相关法律文书及证明材料。逾期未联系或未申报权利的，包头中院将视为无权利障碍，依法对上述煤炭进行处置。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该仲裁案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次裁决为终局裁决，公司在此仲裁案件中为申请人，因仲裁事项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1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3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3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6年3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1、2026年3月份，公司销售商品猪31.66万头，同比变动28.13%（其中：向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商品猪4.45万头）。商品猪销售收入4.09亿元，同比变动-9.91%。商品猪销售均价9.82元/公斤，环比变动-12.32%。

月份	商品猪销量（万头）		商品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销售均价（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6年1月	29.53	29.53	4.61	4.61	12.03
2026年2月	20.54	50.07	3.03	7.64	11.20
2026年3月	31.66	81.73	4.09	11.73	9.82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2、2026年3月，公司销售仔猪0.68万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等业务，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饲料加工、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四）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